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Stock Code: 1156)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及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暫停其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復牌計劃的最新情況及復牌計劃的進展

以下是復牌計劃，詳細說明本公司擬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的預期時間框架：

關鍵事件	時間框架
進行獨立調查並擬備調查報告	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已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調查報告草稿。  獨立調查報告簽發後，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有關獨立調查更新和/或關鍵調查結果的進一步公告。
公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公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報告	
公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通報關鍵事件的最新情況。

##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燃料乙醇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調試及後續增值維護等綜合服務。

儘管停牌，本公司仍照常經營。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更新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